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第 228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肆、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2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07	修訂「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擬下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於 4 月中旬報部核備。
S107008	修訂「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本要點公告後，擬於 5 月上旬通知各院系辦理 106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評選。
S107009	修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建置至學務處網頁
S107010	修訂「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建置至學務處網頁
S107011	訂定「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S107012	修訂「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2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7013	93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調整上課時間	經查本校 104~106 年度校慶運動會首日，日間部下午即停課，本年度仍比照辦理。3 月 31 日配合全國補上班上課，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每學分實際授課節數，是日不停課，學生如需參加競賽或支援大會各項活動，得請公假。		教務處	一、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運動大會，調整停課方式，並於 3 月 22 日以搶先報公告周知全校各系所師生。 二、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8 節及晚間第 9~12 節停課，以利學生參與運動會與開幕典禮，若未到校須檢附證明，以「訓輔活動」辦理請假。 三、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為全校自主學習(例如教師可指派學生作業等)，以利學生參與運動會，若未到校須檢附證明，以「訓輔活動」辦理請假。
S107014	訂定「約用人員（臨時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案標準表業已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S107015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服務學習生、工讀生、臨時工、專(兼)任計畫助理進用注意事項」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廢止緣由已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S107016	修正「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
S107017	訂定「動物使用違規處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	照案辦理，並通知實驗動物中心轉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校長

一、最近，本校有許多令人矚目的成就得到外界肯定，包括餐旅系二年級翟宇凡同學，勇奪今年美國聖地牙哥蛋糕大賽首獎。企管系與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簽約成立尤努斯社會企業研究中心。除了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並能與國際知名大學共同經營善經濟領域耕耘的大學合作，促進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而「動物製劑研究中心」以優越的專業表現，除了榮獲教育部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外，更由 24 校 65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勝出，獲科技部重點選出給予加碼補助的學校之一，與台、清、交、成大研究中心並列。因此，國家衛生研究院近日將來校洽談開發新型疫苗，未來能有效運用於癌症防治。獸醫學系動物麻醉、急救及放射影像診斷團隊歷年的成績，也獲得仁寶集團的宇核生醫(股)公司 1 千 6 百萬產學合作計畫，參與該公司核心動物醫院的設立，提供專業動物影像診斷服務，將來能擴及到免疫療法、幹細胞及生物晶片等領域，讓教學與產業可以更加緊密的結合。

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以上這些成果都是老師長期且團隊合作的成果，才能得到外界的肯定，不是一天兩天能拼湊出來。在未來，我們希望其他的研究中心也都能夠朝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彰顯本校研發績效。

二、從這次高教深耕計畫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審查中發現目前學校的隱憂。我們這次的疫苗團隊，最初就因為被提出相關領域博士班註冊率太少，差一點就不能進入初審名單，是因為團隊十幾年來優異的成果，最終才脫穎而出。所以，除了必須加強我們的特色研究，還是要有人，而博士班是最基礎研究的能量，所以整個招生作業還是要大家一起努力。

三、最近，教育部的政策愈來愈強調教學，深耕計畫等於是過去更大型的教學卓越計畫，無論政策走向還是大學的社會責任，我們都應該加強人才培育。

教育副校長

- 一、有關「岡山農工擬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案，經 3 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暫緩。待該校新校長上任，了解其推動本案意願，並再就各內外部情勢進行評估後再議。
- 二、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於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AR115 視聽教室 II，舉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說明會」，就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認可準備期程、辦理程序及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進行說明。
- 三、有關 108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請各院重新審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之「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對於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推薦人選，依高教評鑑中心「訪視委員遴聘辦法」及「利益迴避原則」相關規定，請予以排除並繳回。

教務處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活動，安排教學特優教師分享座談 5 場次、校外講者研習 1 場次以及 PBL 問題導向學習工作坊 4 場次。相關資訊將持續公告於校園搶先報。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派教學獎助生(TA)、教學獎助生(TA)申請助學金，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線上操作，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視同棄權。
- 三、106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授課超授鐘點費，除部分系所因尚在修正呈報資料外，已完成時數確認之系所，預定於 4 月底核發。另碩專班授課超授鐘點費，待學生學分費繳齊及銀行撥付學生就貸學費後，再予核發。

學務處

- 一、為解決校門口尖峰時段(中午及下午下課(班))車流，已規劃增設機車右轉優先道，配合交通管制措施，增加車流速度，有效改善大門口交通狀況。(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二、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 6 月 23 日週六上午舉行，以利家長假日來校參加，及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典禮流程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由於述耘堂典禮會場座位無法容納所有畢業生及家長，規劃畢業生之親友與學弟妹至圖書與會展館 (1F 中庭及 B1 拼創教室) 觀看網路典禮直播，述耘堂僅安排畢業生及師長座席。

三、107 學年度電動自行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因電動車廠商原配合之保險公司內部決策無法再提供短期投保，故電動車廠商需停止電動機車 4 個月之純租方案，調整後電動車優惠方案如附件 C(見檔案及螢幕)。

四、106 學年度學生騎乘機動車車禍案件分析，燃油車車禍率比電動車車禍率約 13.3 倍如附件 D(見檔案及螢幕)。

五、執行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計畫，推行「弱勢學生學習支持補助」、「活化社團補助」項目。

(一) 弱勢學生學習支持補助：提供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專業技能訓練課程費用補助及證照考照報名費補助。

(二) 活化社團補助：提供社團校外競賽參賽費用補助、校外競賽表現績優獎勵及社會公益服務獎勵。

相關資訊可至學務處網站首頁-熱門下載中下載，或洽陳小姐/分機 6473。

六、近來校園相關安全事故增多，為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生命及品德教育等相關議題宣導，營造友善學習與生活環境，近期將派員於校園廁所張貼宣導標語，提醒自身安全與尊重他人的友善態度。

總務處

一、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70041635 號函：「本校經營之屏東市香揚段 603 地號國有地，經國有財產署(下稱該署)現地勘查有閒置情形，請本校依該署函囑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該署接管，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函復檢討結果」。該校地規劃案將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共同利用事項及未來努力方向，以憑報部。

二、辦理綠色採購登錄本校 3 月份止目前達成率為 53.56%，(教育部規定達成率需 90 %) 請各單位採購時選用綠色環保標誌商品，以符合要求。

三、本校 107 年 1 至 3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90%(實際執行率 85%)，其中有關「機械及設備」部分應執行 3,360 萬元，實際執行 722 萬元，執行率僅 22%，為未達標主因，請各單位加強管控經費執行。

四、107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校務研究中心空調及配合工程。
2. 生物科技大樓外牆防水外觀更新改善工程。

3. 述耘堂東廣場及管理學院週邊道路整修工程。
4. 管理學院電梯改善工程。
5. 沙林館實驗室整修工程。
6. F 棟小木屋邊坡整治工程。
7. 縣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已恢復學府路原道路通行，目前進行中央分隔島及人行步道復舊施工，學府路自校門口至忠孝路口全面重鋪 AC 工程預計七月執行。

秘書室

- 一、本校 100~106 年行政會議議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已彙整於校網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方便同仁對照各規章沿革及業務執行情形。
- 二、請教師及行政同仁出國務必要完備行政程序，教師請避免於非假期期間出國旅遊或探親。

跨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4 月 18 日教育部召開高教深耕計畫部定共同績效指標說明會。所有科技大學須執行 17 項共同績效指標。經比對本校原計畫書，有四項為新增且與全校所有系所相關。後續將召開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控管一覽表如下(統計時間至 107.4.9)，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日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第 2 梯次	107.04.30
107 年度「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含東南亞區域)」	107.05.04
太陽能領域之研究計畫	107.05.28
107 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補助案(第二梯次)	107.05.28
107 年度「科技部/環保署空污防制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107.05.28
跨國徵求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	構想書 107.06.12
108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案	107.07.30

- 二、其他各類計畫申請案(由主持人自行提出送案)

計畫名稱	截止日
107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研發補助計畫」	隨到隨審
107 年度「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7.05.07

- 三、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發布施行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

研習或研究。各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研發處將參照其他科技大學作法修正認定之方式。

國際事務處

- 一、韓國姊妹校韓京大學約 20 名學生擬於 7 月份蒞校學習專業技術與文化體驗，近期與該校代表洽談後，屆時請相關院系協助辦理此研習營。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超越世代新創暑期營隊」自即日起接受申請，預計招募 60 位對創新創業有構想之國內、國外（新南向國家）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參加，意者請於 5 月 7 日前至活動網站（<https://www.bic.ntust.edu.tw/beyond-sbcamp>）報名。
- 三、北京科技大學及吉林農業科技學院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交換時間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止，欲申請者請於 4 月 19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至本處郭姍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電子檔請寄至 pckuo@mail.npust.edu.tw。
- 四、北京林業大學 107 年度秋季學期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交換時間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止，請欲申請者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至本處郭姍圻小姐彙辦。

職涯發展處

- 一、107 年 5 月 17 日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辦理「2018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敬請各學院及系所學程協助宣傳本項活動，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推廣教育處

- 一、托育人員培訓班目前已開放報名，預計 7 月 2 日開始上課，請轉知有意願教職員工生報名參訓。
- 二、拼創實驗室四月每星期一、二、五下午於圖書館拼創實驗室舉辦拼創開講、校園創業團隊塑型計畫、拼創客等相關活動，請轉知有興趣教職員工生參與。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為提供有夜間靜讀之學生需求，B1 悅讀園 4 月 9 日起試辦延長開放至 24 時，歡迎轉知所屬多加利用，本館亦將持續蒐集實際使用人數做為續辦之參考依據。
- 二、4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E-xperience 看電子書抽好禮」推廣活動，歡迎轉知所屬踴躍參與：<https://goo.gl/hhm3p7>。
- 三、本館 4 月 20 日（五）14 時於 2 樓 LB201 視聽教室與科睿唯安台灣公司合辦「從研究軌跡激發靈感，論文投稿 so easy!」2018 Web of Science 論文寫作講座，本次活動亦納入教師成長營時數，歡迎教師報名參與。
- 四、鼓勵學生閱讀充實個人知識進而營造校園讀書風氣，持續辦理借書排行榜活動，

統計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獲獎名單並通知得獎學生領獎。

五、藝文中心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2018 藝起圓夢西畫展」，歡迎蒞臨參觀。

六、「致，想要勇敢的你—近年真人真事改編影片」主題影片，展期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本期主打影片有《關鍵少數》、《不存在的房間》、《丹麥女孩》等 17 部動保電影，歡迎館內借閱。

電算中心

一、為落實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自由軟體政策與資訊安全 ISO27001 資訊資產程序書合法軟體使用，電算中心預計 5/8 與 5/11 辦理兩場微軟 office 365 雲端硬碟使用說明會，以解決教職員生無法於校外認證微軟軟體與 USB 隨身碟中毒困擾。

二、今(107)年上半年(三月份期)技專資料庫填報，本期填報共計 74 張表冊，已分於 4/10、4/12 辦理資料比對，並完成本期填報。電算中心將接續辦理資料修正作業，請系所於 5/2 前繳交修正申請表，並請業管單位彙整後於 5/9 前送交電算中心提出申請，技專資料庫平台預計於 5/14~5/18 開放修正資料。

人事室

一、106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作業進度及辦理期程，敬請各主管於單位相關會議中協助宣導。

(一) 本室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邀集校內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承辦同仁召開「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評鑑內容維護分工協調會」並確認本校目前新制(門檻制)之教師評鑑基準各項目承辦單位及內容維護同仁。

(二) 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2 日(星期四)邀請各單位負責維護「專任教師評鑑系統」資料匯入同仁、106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參加「106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操作說明會」，詳細說明教師評鑑相關項目之採計內容及辦理期程：

1、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 4 月 27 日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不受評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 5 月 9 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請列印評鑑計分表及檢同其他書面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辦理初評。

2、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止：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就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初評完竣後，併同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

3、107 年 6 月 5 日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4、107 年 6 月 16 日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

二、為提振花蓮地區觀光，活絡地方經濟，放寬公務人員自即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前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茲舉例如下：A 君本年具 14 日休假資格，其強制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A 君本年 4 月 3 日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境內特約商店共消費 6,000 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 12,000 元。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5 月 1 日為勞工休假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如選擇於該日出勤者，得於日後擇日補休。另配合上開規定，該日行政助理、校安人員等人員，請依人事室發送之同意書格式，於填寫完畢後送回人事室；工友、臨時工等人員請送至總務處事務組。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請 討論。（附件 1）

說明：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本行事曆關於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事宜，將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更動資訊。

五、本校現已將校慶及運動會分別於上、下學期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因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 9 合一大選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故本校 107 學年度校慶活動日擬提前至 11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另訂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補假；運動大會暫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運動會開幕擇訂於 3 月 28 日(星期四)晚間開幕。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持續推動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將第 9 點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本校「會計室」組織名稱修正為「主計室」等，一併作文字修正。
- 二、本校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有申請本校補助者，統計情形如下：97 年 1 名、98 年 3 名、99 年 12 名、100 年 5 名、101 年 13 名、102 年 5 名、103 年 5 名、104 年 2 名、105 年 1 名、106 年 7 名。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 <u>科技部</u> 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 <u>國科會</u> 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部會名稱修正。
四、申請人... (略) 教務處... (略)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 <u>科技部</u> 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 <u>科技部</u> 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 (略) 教務處... (略)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 <u>國科會</u> 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 <u>國科會</u> 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部會名稱修正。
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 <u>國際事務處</u> 、 <u>研究發展處</u> 、 <u>主計室</u> 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	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 <u>國際事務處</u> 、 <u>研究發展處</u> 、 <u>會計室</u> 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	1. 配合經費作業簡化行政程序。 2. 「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 <u>主計室</u> 辦理補助經費核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 <u>會計室</u> 辦理補助經費核	「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 <u>教務處</u>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 <u>國際事務處</u> 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修正單位名稱。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 <u>本校</u> 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u>及<u>研究人員</u>，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p> <p>(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p> <p>(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u>及<u>研究人員</u>資格之限制。</p>	<p>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p> <p>(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p> <p>(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資格之限制。</p>	<p>為鼓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故將前述人員納入補助資格中。</p>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並經 107 年 3 月 27 日研究總中心及附屬中心相關規定研商會議討論通過。

二、辦法名稱及訂定說明：

辦法名稱
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

辦法條文	訂定說明
<p>第一條</p> <p>為因應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本校「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並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辦法訂定原由及目的。
<p>第二條</p> <p>為有效推動總中心暨所屬中心之發展，設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推動相關任務；所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p>	指導委員會設置及成員。
<p>第三條</p> <p>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本校各級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與考核事宜，分設綜合、研考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研究人員之遴用，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及程序辦理。</p>	總中心架構(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
<p>第四條</p> <p>總中心任務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及整合本校各中心。 二、推動所屬各中心之行政業務。 三、強化所屬各中心與本校各單位間之配合。 四、統合所屬中心資源，善盡社會服務責任。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總中心辦理任務項目。
<p>第五條</p> <p>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且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p> <p>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p> <p>各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年1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6年。</p>	總中心下設各中心說明，經費運用管理及評鑑依據。 各中心主任聘任程序及聘期規定。
<p>第六條</p> <p>前條各中心之設置應提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營運計畫書，並送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各中心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由總中心提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中心裁撤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評鑑考核要點，評鑑結果未通過，經一次申覆未通過且隔年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 二、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辦法訂定宗旨不符者。 三、經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者，得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 四、經指導委員會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p>本校107年1月31日前已設立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特色研究中心、服務中心及各類屬本校之中心，均應納入總中心體系管理，未來規劃、發展之</p>	各中心設置及退場機制。

中心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程序。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 <u>依據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u> 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 <u>特訂定本要點</u> 。	第 1 點應先提本要點之法源（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小木屋 D、E、F 棟）。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 <u>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滿 3 年，亦得借用之，包括椰園 1 至 3 樓各 4 間共 12 間。</u>	二、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依照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90303504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1.原第 1 點與第 2 點合併，說明本要點之法源與訂定目的。 2.本點刪除。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小木屋 D、E、F 棟）。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滿 3 年，亦得借用之。 <u>1、學人宿舍：供任職本校歸國學人或本校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教官（職務輪調人員）得借住之。</u> <u>2、椰園宿舍：供本校教職員工借住之宿舍，1 至 3 樓各 1 間共 3 間。</u>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	1.點次變更。 2.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借用之宿舍。 3.學人宿舍改為學生宿舍，該宿舍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管理。 4.另依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定義單房間宿舍面積為 33 平方公尺以下者。本校椰園宿舍每間房最低面積為 37.44 平方公尺，故將單房間職務宿舍刪除。 5.酌作文字修正。

	<p>制內人員本人因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包括椰園 1 至 3 樓各 3 間共 9 間。</p>	
<p><u>三、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總務處保管組：</u></p> <p>(一) ...</p>	<p><u>四、申請借住職務宿舍必須為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管理單位：</u></p> <p>(一) ...</p>	<p>1.點次變更。 2.本校「管理單位」修正為本校「總務處保管組」。 3.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本校於職務宿舍空房數多於申請借用者時，得由借用人逕提簽呈奉核後辦理借用。</u></p>		<p>本點新增。</p>
<p><u>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方式以積點高低決點借用順序(格式如附件二)；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後，簽報校長核定之。</u></p> <p><u>1.職級佔 20%：以本俸(底薪)$\div 680 \times 20\%$。</u></p> <p><u>2.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 20%。</u></p> <p><u>(1)教授 14 分，副教授 12 分，助理教授 10 分，講師 8 分，助教 6 分。行政人員簡任 11 分，薦任 9 分，委任 8 分，技工 6 分，工友 5 分。</u></p> <p><u>(2)兼任主管：一級主管 6 分，二級主管 5 分。</u></p> <p><u>3.年資佔 15%：服務 1 年 1 分，不滿 1 年不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u></p> <p><u>4.眷口佔 15%：本人 5 分，配偶 4 分，大口 3 分，中口 2 分，小口 1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u></p>	<p><u>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標準辦理分配：</u></p> <p><u>(一) 職級佔 20%：以本俸(底薪)$\div 680 \times 20\%$。</u></p> <p><u>(二) 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 20%。</u></p> <p><u>1、教授 14 分，副教授 12 分，助理教授 10 分，講師 8 分，助教 6 分。行政人員簡任 11 分，薦任 9 分，委任 8 分，技工 6 分，工友 5 分。</u></p> <p><u>2、兼任主管：一級主管 6 分，二級主管 5 分。</u></p> <p><u>(三) 年資佔 15%：服務 1 年 1 分，不滿 1 年不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u></p> <p><u>(四) 眷口佔 15%：本人 5 分，配偶 4 分，大口 3 分，中口 2 分，小口 1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u></p> <p><u>(五)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 5 分。</u></p> <p><u>(六) 住所距離學校 30 公里至 60 公里以內加 4 分，60 公里以上至 200 公里以內加 6 分，200 公里以上加 10 分。</u></p> <p><u>(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u></p>	<p>1.新增第 2 項。 2.修正宿舍借用資格及程序。 3.其餘項次及款次變更。 4.酌作文字修正。</p>

<p><u>5.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5分。</u></p> <p><u>6.住所距離學校30公里至60公里以內加4分，60公里以上至200公里以內加6分，200公里以上加10分。</u></p> <p><u>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10分，中度加6分，輕度加3分。</u></p> <p><u>8.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5分，二級主管3分。</u></p> <p><u>(二)宿舍借用人，因職務、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高低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u></p>	<p>10分，中度加6分，輕度加3分。</p> <p><u>(八)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5分，二級主管3分。</u></p>	
	<p><u>六、職務宿舍分配次序：以分數多少排序，如分數相同則依到職先後排序，如到職年月日又相同時，則依本俸多寡排序，格式如附件二。</u></p>	<p>1.本點刪除。 2.移至第5點第1項宿舍借用資格及程序。 3.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職期輪調人員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u></p> <p><u>前述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自行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u></p>	<p><u>七、宿舍申請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並會同管理單位辦妥公證手續及進住宿舍，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自行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u></p>	<p>1.點次變更。 2.「前述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自行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列至本點第2項。 3.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借住人離(調)職、留職停...</u></p>	<p><u>八、借住人離(調)職、留職停...</u></p>	<p>點次變更。</p>
<p><u>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u></p>	<p><u>九、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u></p>	<p>點次變更。</p>
<p><u>九、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u></p>	<p><u>十、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宿舍管理單位統籌辦理。</u></p>	<p>1.點次變更。 2.「宿舍管理單位」修正為「總務處保管組」。</p>

<p><u>十、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u></p> <p><u> 椰園宿舍：</u></p> <p><u> 1.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3000元。</u></p> <p><u> 2.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2500元。</u></p>	<p><u>十一、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繳納標準如下：</u></p> <p><u> (一)學人宿舍：本宿舍有配置家電設備戶，一樓客廳、廚房、單房一間一衛，二樓雙房3間，每戶每月收費新臺幣8000元整。</u></p> <p><u> (二)椰園宿舍：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3000元；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2500元。</u></p>	<p>1.點次變更。 2.學人宿舍改為學生宿舍，該宿舍移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管理。 3.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一、職期輪調人員免收宿舍管理費，但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u></p> <p>教育人員：講師以上700元，助教600元；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700元，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600元，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500元，雇員500元，工友400元。</p>	<p><u>十二、教職員工借用宿舍者，按月自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另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應扣繳房租津貼，教育人員：講師以上700元，助教600元；公務人員：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700元，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600元，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500元，雇員500元，工友400元。又水電、瓦斯、清潔及停車等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住戶自付。</u></p>	<p>1.點次變更。 2.對職期輪調人員免收宿舍管理費做規定。 3.將水電費、瓦斯費等自付費用獨立為下一點做新增。</p>
<p><u>十二、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u></p>		<p>本點由上一點後段獨立而來。</p>
<p><u>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1.新增未盡事宜處理依據。 2.原第十三點改為第十四點。</p>

擬辦：通過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正本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107年3月15日本校107年度第1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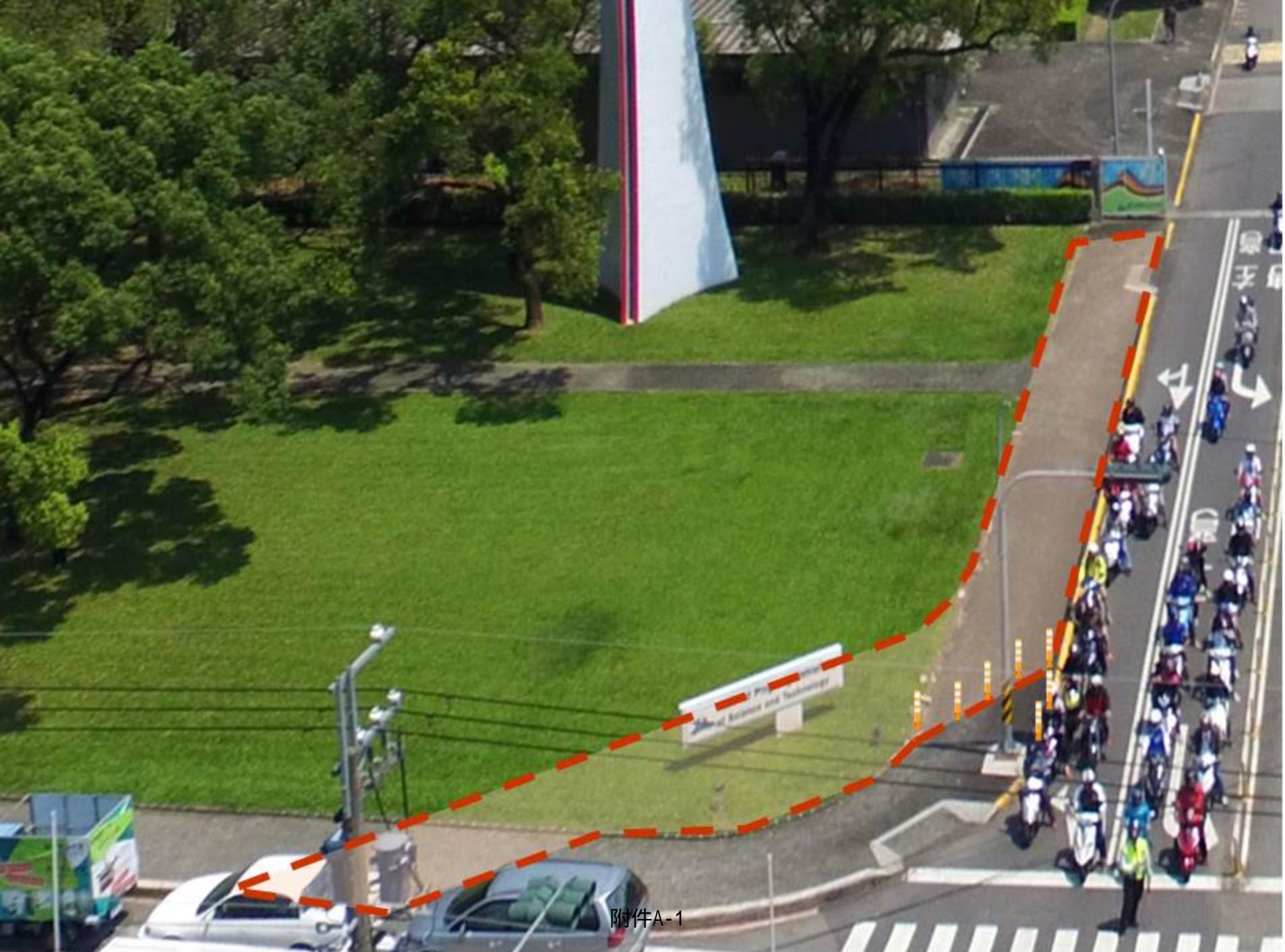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五、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u>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於學校來函列冊申請，予 8 折優惠。</u></p> <p><u>七、若 16 人以上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免予收費；5 以上 15 人以下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折半優惠，如當年度第 2 次入園予免收費。</u></p>	<p>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五、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p>	<p>修正第二條第五款新增<u>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申請</u>。</p> <p>第六款未修正。</p> <p>新增第七款導遊、帶隊老師收費標準。</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p> <p><u>四、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准予免費入場參觀。</u></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p>	<p>新增第四款限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後准予免費入場參觀。</p>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A-1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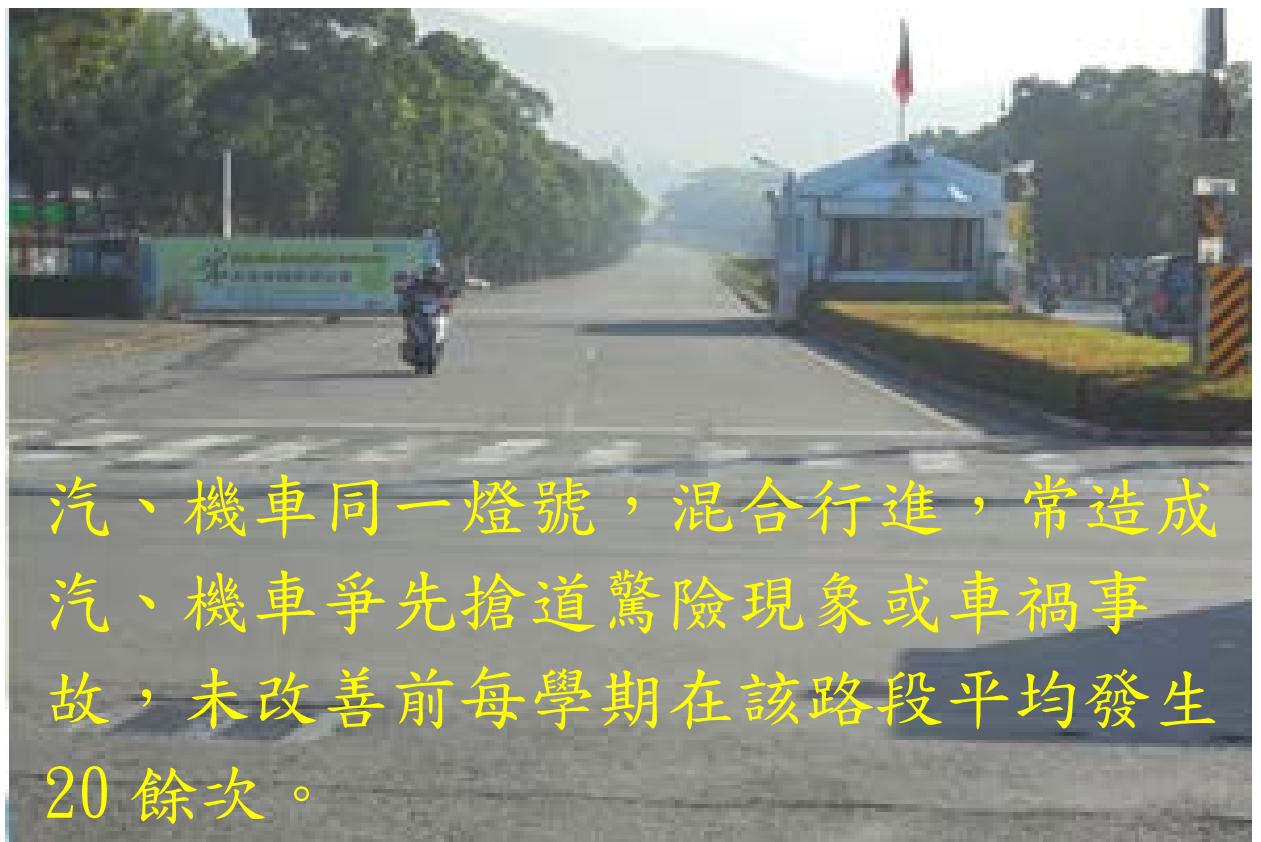


圖 1-2



圖 1-3



圖 2



圖 3



圖 3-1



圖 3-2



圖 3-3



圖 4



圖 4-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

時間：107年6月23日(星期六) / 地點：述耘堂

流程	執行方式
9：00 畢業生進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定點集合後依序進入述耘堂就坐。 ◆ 在校生於述耘堂旁歡送畢業生。
9：30 典禮開始	台上貴賓及師長、台下畢業生就坐完畢。
9：30~9：35 主席就位 唱國歌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9：35~9：40 貴賓介紹	秘書室提供已到場貴賓名單，由司儀一一介紹，後續流程不再補介紹。
9：40~9：50 主席致詞	校長致詞
9：50~9：55 恭讀賀詞	司儀恭讀總統與副總統賀詞
9：55~10：20 貴賓致詞	貴賓代表致詞
10：20~10：35 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與致詞(待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長宣讀推薦書，接著校長宣讀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 教務長為受頒人佩帶披肩 ◆ 校長為受頒人佩戴學位帽及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 名譽博士致詞
10：35~10：55 頒發學位證書並撥帽穗 1、博士班 2、碩士班(6名學院授證代表) 3、大學部(6名學院授證代表) 4、樂齡大學(1名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務長宣讀學位推薦書，接著校長宣讀學位接受書。 ◆ 博士生分別上台，請指導教授撥穗，校長頒發學位證書，合照(畢業生、指導教授、校長)。 ◆ 碩士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 (校長與院代表)。 【同時間各學院碩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 大學部6個學院授證代表分別上台，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 (校長與院代表)。 【同時間各學院學士班畢業生起立撥穗】 ◆ 樂齡大學結業證書請校長撥穗並頒發學位證書，合照 (校長與樂齡代表)。 【同時間樂齡大學結業學生起立撥穗】
10：55~11：15 頒獎 1、學業優良獎(6名學院代表) 2、操行成績優異獎(6名學院代表) 3、研究生研究成果獎(5名學院代表) 4、頒發運動卓越獎(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操性成績-6個學院代表領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研究生成果獎，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 運動卓越-邀請貴賓頒獎，與校長大合照。
11：15~11：25 在校生獻唱歡送畢業生	在校生獻唱歡送
11：25~11：30 畢業生代表致畢業感言	畢聯會及最後拋帽
11：30 禮成	

報告：107 學年度電動自行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案。

說明：

一、有關電動車自行車/機車第三人責任險投保事宜於 106 年 12 月 14 召開會議協調廠商對於電動自行車/機車「純租方案」與「租購方案」月租金費用作些微調整，將第三人責任險包含在租約中。調整後費用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搶先報公告並施行，內容如下。

純 租 方 案	車型	純租 24 個月 (月租金)	純租 12 個月 (月租金)	純租 4 個月 (月租金)	純租 1 個月 (月租金)	
	自行車 EM25	-	-	700 元	800 元	
	機車 EM50	780 元	880 元	1,000 元	-	
	機車 EM80	930 元	1,030 元	1,150 元	-	
	機車 EM100	1,080 元	1,180 元	1,300 元	-	
備註						
含保險（強制責任險、駕駛傷害險及第三人責任險）、RFID 晶片貼紙、保養及電池保固。						
租 購 方 案	車型	頭期款	月付 (四年分期)	備註		
	自行車 EM25	5,000 元	680 元	1、含保險（強制責任險、駕駛傷害險及第三人責任險）、RFID 晶片貼紙及電池保固。		
	機車 EM50		880 元			
	機車 EM80		1,180 元			
	機車 EM100		1,330 元	2、四年期滿車輛便過戶給學生。		
購 車 方 案	車型	購車折扣優惠			備註	
	自行車 EM25	4,000 元			1、需另付領牌及保險（1 年強制責任險）之費用。 2、學生可另向戶籍所在地當地政府請領購車補助。	
	機車 EM50	6,000 元				
	機車 EM80					
	機車 EM100					

二、一般機車險投保期限最短期程為 1 年，不提供短期投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前，第三人責任險非包含於租金內，承租者可選擇請電動車廠商加保，亦可自行找保險公司加保，因請電動車廠商加保之承租人數不多，故電動車廠商原配合之保險公司願意以投保 1 年，俟 4 個月租期結束後以退保方式辦理退費，合先敘明。

三、接續說明二，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包含第三人責任險方案後，因電動車廠商原配合之保險公司內部決策無法再提供短期投保，故電動車廠商需停止電動機車 4 個月之純租方案，調整後電動車優惠方案如下。

純 租 方 案	車型	純租 24 個月 (月租金)	純租 12 個月 (月租金)	純租 4 個月 (月租金)	純租 1 個月 (月租金)
	自行車 EM25	-	-	700 元	800 元
	機車 EM50	780 元	880 元	1,000 元	-
	機車 EM80	930 元	1,030 元	1,150 元	-
	機車 EM100	1,080 元	1,180 元	1,300 元	-

	備註	含保險（強制責任險、駕駛傷害險及第三人責任險）、RFID 晶片貼紙、保養及電池保固。			
租 購 方 案	車型	頭期款	月付 (四年分期)	備註	
	自行車 EM25	5,000 元	680 元	1、含保險（強制責任險、駕 駛傷害險及第三人責任 險）、RFID 晶片貼紙及電 池保固。	
	機車 EM50		880 元		
	機車 EM80		1,180 元		
購 車 方 案	機車 EM100		1,330 元	2、四年期滿車輛便過戶給學 生。	
	車型	購車折扣優惠		備註	
	自行車 EM25	4,000 元		1、需另付領牌及保險（1年 強制責任險）之費用。 2、學生可另向戶籍所在地當 地政府請領購車補助。	
	機車 EM50	6,000 元			
	機車 EM80				
	機車 EM100				

四、目前承租 4 個月電動機車學生人數為 19 人，經與廠商討論後，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廠商與保險公司協調完成已簽訂契約學生保險，之後欲租借電動機車者，僅提供 1 年及 2 年的租期，並請廠商告知學生無法租借 4 個月租期之原因。

106學年度學生騎乘機動車車禍案件分析

學生數10,706人（統計日期為107年3月15日）

車種	學生騎乘數	騎乘數比率	學生交通意外數	教職員	小計	總計
燃油機車（申辦 RFID）	7,194	67%	236/380 (人/人次)	703	7,897	7,897
電動自行車 電動機車	EM25	224/269 (人/人次)	1/1	6/6 (人/人次)	230/275 (人/人次)	294/341 (人/人次)
	EM50	22/23 (人/人次)		0	22/23 (人/人次)	
	EM80	20/21 (人/人次)		1/1 (人/人次)	21/22 (人/人次)	
	EM100	13/13 (人/人次)		8/8 (人/人次)	21/21 (人/人次)	
環保腳踏車	135	1%	-	0	135	135

RFID Tag 申辦率：約 75.8% (7200/9500)

燃油車車禍率：4% (380/9500) (重傷：約 ? 人次)

電動車車禍率：0.3% (1/326) (1件輕傷)

燃油車車禍率：電動車車禍率 = 13.3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草案)

經107年月日本校107年度第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7年 8月				1	2	3	4	5	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6日祖父母節。(第4個星期日)
		27	28	29	30	31			
9月							1	2	1~2日新生進住校舍。1日新生報到並繳交資料及各系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預備週	3	4	5	6	7	8	3~5日新鮮人學習、生活及職場體驗營(含英聽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7日新生、轉學(系)生申辦抵免學分、轉學(系)生選課、復學及延修生選課，7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9日繳費(註冊)截止日、舊生進住校舍。
		一	10	11	12	13	14	15	10日正式上課。10~14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14日申辦抵免學分截止日。
		二	17	18	19	20	21	22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三	24	25	26	27	28	29	24日中秋節(放假)。
10月		四	1	2	3	4	5	6	1~31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
		五	8	9	10	11	12	13	1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六	15	16	17	18	19	20	1~5日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週。
		七	22	23	24	25	26	27	10日國慶日(放假)。
		八	29	30	31				20日多益測驗。
11月		九	5	6	7	8	9	10	11日校課程委員會。
		十	12	13	14	15	16	17	5~11日期中考試。11日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暫定)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12~18日體育運動週。12日校園路跑。15日教務會議。
		十二	26	27	28	29	30		17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訂於108年4月3日補假】。
		十三	3	4	5	6	7	8	18日碩士班甄試招生(暫定)。
12月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8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4日九合一選舉，停班、課(預訂)。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十七	31						
			1	2	3	4	5	6	14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15日多益測驗。
108年 1月		十八	7	8	9	10	11	12	22日補行上班、課(補31日調整放假)。
			14	15	16	17	18	19	24日校務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31日調整放假(於22日補行上班、課)。
			28	29	30	31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4日申請休學截止日。
									7~13日期末考試。12~13日學生退宿。
									14日第一學期課業結束。1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15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0日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備註：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草案)

經107年月日本校107年度第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要行事
108年 2月	一					1	2	3	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4日除夕放假，5~7日春節放假，8日調整放假(依人事總處公布日補行上班、課)。
		4	5	6	7	8	9	10	15日寒轉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復(轉)學生及延修生選課；是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1	12	13	14	15	16	17	16~17日學生進住校舍。17日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18日正式上課。18~22日加退選(雙主修、輔系申請)。
		25	26	27	28				23日補行上班、課(補3月1日調整放假)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二					1	2	3	1日調整放假(於2月23日補行上班、課)。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申請。
		4	5	6	7	8	9	10	10日四技重點運動績優獨招術科考試(暫定)。
		11	12	13	14	15	16	17	11日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18	19	20	21	22	23	24	23~24日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暫定)。
		25	26	27	28	29	30	31	28日運動大會夜間開幕(暫定)，29日運動大會活動(暫定)。30日多益測驗。
3月	七	1	2	3	4	5	6	7	1~30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3日補假(107.11.17校慶活動日)
	八	8	9	10	11	12	13	14	4日兒童節、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1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5~21日期中考試。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25日教務會議。28日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十一	29	30						
4月	十二			1	2	3	4	5	4~5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暫定)。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6~10日學士班申請轉系及轉部。19日博士班招生(暫定)。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6日體育運動週(暫定)，22日水上運動會(暫定)。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4日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25日多益測驗。
	十六	27	28	29	30	31			27~31日藥物濫用防制宣導週。
5月	十七						1	2	四技甄選入學甄試(未定)。
	十八	3	4	5	6	7	8	9	3~9日畢業班期末考試(7日課程請老師自行調整)。(請畢業班授課老師務必於6月14日前補足1學分18小時規定)。
	十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7日端午節(放假)。
	二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10日校務會議。12日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14日非畢業班申請休學截止日。15日畢業典禮。
	二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7~23日期末考試。22~23日學生退宿。 24日第二學期課業結束。24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職涯發展委員會議。25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30日非畢業班授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6月	二十二	1	2	3	4	5	6	7	
	二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二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十六	29	30	31					
7月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3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

備註：

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3.第7週至 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二、本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教育部有關放假之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 (二)發表之論文或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為之，且係在本校完成尚未發表者。
- (三)參加之國際學術活動，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四、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 30 天前申請，備妥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必要時得專案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其他合著者應於申請表中具結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收受申請資料後，應通知申請者所屬學院委請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十五日內進行初審核章推薦，並送會審查單位，呈校長核定後，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函知申請人。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

五、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並依當年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受補助人除提出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學術論文之證明，得補助最高總金額外，其它方式論文發表者，補助總金額得依等級遞減之。

(四)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最高以新台幣1萬元為上限。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但是否獲得實質補助，仍依審查結果辦理。

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主計室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12.06 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

(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之限制。

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11至13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發表壁報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4.參與展演者，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者。

5.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

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6.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五、申請規定

(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補助。

(三)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

(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展演、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223730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

-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小木屋 D、E、F 棟）。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住所者借用之宿舍。
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住所者，任職滿 3 年，亦得借用之，包括椰園 1 至 3 樓各 4 間共 12 間。

三、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總務處保管組：

- (一)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四、本校於職務宿舍空房數多於申請借用者時，得由借用人逕提簽呈奉核後辦理借用。

(一) 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方式以積點高低決點借用順序（格式如附件二）；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後，簽報校長核定之。

1. 職級佔 20%：以本俸（底薪） $\div 680 \times 20\%$ 。

2. 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 20%。

(1) 教授 14 分，副教授 12 分，助理教授 10 分，講師 8 分，助教 6 分。行政人員簡任 11 分，薦任 9 分，委任 8 分，技工 6 分，工友 5 分。

(2) 兼任主管：一級主管 6 分，二級主管 5 分。

3. 年資佔 15%：服務 1 年 1 分，不滿 1 年不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4. 眷口佔 15%：本人 5 分，配偶 4 分，大口 3 分，中口 2 分，小口 1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5.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 5 分。

6.住所距離學校 30 公里至 60 公里以內加 4 分，60 公里以上至 200 公里以內加 6 分，200 公里以上加 10 分。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 10 分，中度加 6 分，輕度加 3 分。

8.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 5 分，二級主管 3 分。

(二) 宿舍借用人，因職務、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高低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職期輪調人員以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

前述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自行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

七、借住人離（調）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宿舍交還，逾期拒交者，依約辦理。

夫妻同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人一方其離（調）或退休時，則不受此限，得辦理借用人名義變更予仍在職一方。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

(一) 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 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

(三) 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

(四) 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住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

(五) 經接到配住通知一個月後，仍未遷入或遷入後拒辦手續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九、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十、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椰園宿舍：

1.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客2房有3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2.有配置冷氣機一台，1客1房有9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十一、職期輪調人員免收宿舍管理費，但須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 700 元，助教 600 元；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雇員 500 元，工友 400 元。

十二、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服 務 位			申 請 期	民 國 月	年 日	申 請 宿 舍 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長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民 國 月	年 日	身 分 證 號	
	職 稱		俸 俸 (額)	給 點 (額)	任 第 俸 俸點 (額)	職 等 級	到 職 期 民 國 月 年 日
	戶 籍 地 址						
配偶、未子年父母身障以之年隨所者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具 結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起，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 章)							
單 主 位 管		主 單 辦 位		人 單 事 位		機 首 關 長	
備註：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積分核計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服務 單位	職級	點 數	職 務	點 數	年 資	點 數	眷 口	點 數	總積 點數	申請借 用日期	核定日期 及情形

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

立 單房間 職務宿舍借用契機關（學校）
多房間 姓名

（以下簡稱貸與人）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²)：
- (三) 建物面積 (m²)：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在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
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將
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
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
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
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
應予賠償。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
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
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機關（學校）名稱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 5-14 人自行購票參觀，限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之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
- 二、 15-89 人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單一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參觀 2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180 元，參觀 3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40 元，參觀 4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80 元。
- 三、 90 人以上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得依本條第二款之收費標準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服務證或學生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及滿 65 歲以上老人具身分證明文件者，得依本條第一、二、三款之收費標準折半優惠，本校校友持永久校友證者 6 折優惠，一般校友持證明文件者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五、 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於學校來函列冊申請，予 8 折優惠。
- 六、 實做體驗之景點參觀，得另收材料費。
- 七、 若 16 人以上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免予收費；5 以上 15 人以下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折半優惠，如當年度第 2 次入園予免收費。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

- 一、 本校相關教學授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上課者。
- 二、 貴賓參觀，提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者。
- 三、 3 足歲以下幼兒。
- 四、 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准予可免費入場參觀。

但前項一至三款，本導覽得向參觀團體酌收每位解說人員每小時依政府公告基本工時計之解說費。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